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葉祺成

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分潤義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惟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惟勝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2,320,000元，折合新臺幣10,562,960元【以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.55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2,320,000 \times 4.553 = 10,562,96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5,0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04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李淑卿